

第一章 史学理论的层次 结构与总体研究

一、历史理论总析

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科学？什么是历史学理论？什么是历史哲学？弄清这些范畴的含意及其理论意义，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区别，是史学理论从而也是本书研究的前提。

一切存在过的事物及其运动，一切现存事物已经发生过的发展过程，都属于广义的历史范畴，它可以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社会史。狭义历史范畴系指人类社会史，即自有人类以来，人们所经历过的改造自然、社会和自身的全部活动，包括生产、生活、认知、科研、社会交往、政治、军事、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中的实践。如经典作家所说的那样：人类社会史同自然史^①是密切相连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

历史科学是以历史活动为研究对象的认识活动及其成果。通过对史料的分析，研究处于一定时期与范围的历史活动、事件与人物，是大多数历史学家的日常工作和研究的主要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页。

容。各种挖掘、考订、整理、编纂出来的历史资料，各类通史、断代史、专史、专题史，以及地方志、人物传记等等，则是这种研究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形式。不过，这些史料和科研成果不等于历史活动本身。历史活动是一个已成过去的客观存在，史料是关于这个客观存在的记载和反映，写出来的历史是人们对这个客观存在的描述和认识。这个描述和认识可能与历史实际相符合，也可能与之相背离。二者相符程度之大小，决定了某项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之大小。

历史研究不可能不涉及和探讨历史活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及其表现形式，以及历史学家研究历史的目的、原则和方法，也即历史理论问题。这是历史学科建设中必然要进入的更高层次。尽管许多历史学家终生埋头于具体的课题研究，并没有明确的理论意识，但事实上，他们在研究中无可回避地受着某种理论观念的支配和制约。历史理论的研究，能促使历史学家的研究从自发走向自觉。所以，虽然历史理论研究在历史学科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的比重都比具体的历史研究要小得多，但它的成果却通常能标志一代史家总体研究水平之高低。

历史理论是历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说是历史科学的支柱。它研究人们对历史的总体认识，研究历史的本质，也即历史观：研究人们为什么要研究历史，也即历史学的社会功能；研究历史活动的运动过程及其规律，以及这些规律在具体历史问题中的表现形式，并对之作出理论概括，形成具体研究中的指导原则，这些也就是历史理论中的历史学；此外，它还研究人们怎样去研究历史，探讨研究的手段和途径，也即历史方法论。历史理论决定着研究者的研究方向和方法，直接影响着研究者素质和能力的形成与发挥。

显然，历史学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具体课题研究和史学理论建设。人们通常把历史学科简称为历史学，这是个总体范畴，它与史学理论中的历史学是两个不同含义、不同层次的理论概念。历史学是人类起源最早、最古老的学科之一，但它真正能在严格的意义上称之为历史科学，则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论之后。

历史哲学是历史理论的核心和最高层次。它是从历史理论中提炼出来的精华。其内容可分为历史观、历史认识论和历史辩证法。不过，历史哲学并不囊括历史理论的全部内容，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历史哲学同历史理论并列甚而等同起来。历史哲学是对历史理论中带普遍性的问题的高度抽象和系统化的结果。严格说来，它是近代社会及其学术发展的成果，是人类认识能力，特别是理论思维能力达到一定高度的产物。它始于意大利学者维科，集大成于哲学大师黑格尔，并形成各种各样的体系和流派，而真正使之科学化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当然，我们并不因此否认，后来有不少资产阶级学者，如李凯尔特、克罗齐、汤因比、柯林武德等，也都曾在不同程度上为历史哲学和历史科学的发展作出过贡献。

历史哲学是历史理论通往哲学的桥梁，它同时分属于哲学和史学理论两个领域。它要对历史现象作出规律性的概括说明，但它不能取代对某一历史事件和进程中的具体规律及其表现形式的实际研究。历史唯物论阐明了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规律和发展阶段，但并没有阐明每个国家、民族、地区、社会演变的具体过程和规律，这些过程和规律虽然不是历史唯物论的内容，却是历史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其的认识又往往在历史唯物论的指导下才能完成。同样，史料考证法、史料编纂法也不在历史辩证法之列，但它却是历史方法论中十分重要的一

项内容。用历史哲学来取代以至取消历史理论，其实是一种很危险的倾向。让我们就此展开一些实例分析。

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和奴隶的对抗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不论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对之作出理论说明，是历史哲学的任务和内容。但在不同国家，奴隶主和奴隶对抗的形式、手段、后果是不同的，他们有自己的特殊发展规律和表现形式。罗马帝国实行大庄园主奴隶制，政治上打破了血缘关系，人们的社会身份与经济地位相符，阶级分野公开，阶级对抗也相当激烈，终至爆发著名的斯巴达克思奴隶大起义，罗马帝国受此重创后迅速衰落，在连年奴隶起义的冲击下，无力抵御外来侵略而最后灭亡。在这里，奴隶起义打击的矛头直接指向整个奴隶制度，结局则是奴隶和奴隶主同归于尽。在罗马奴隶制文明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很难治愈这种毁灭性打击留给社会的种种创伤，致使社会秩序混乱，统治危机频乃，文明进程不时中断。较之东方，西欧封建政权要软弱得多，封建文化也贫乏得多。

中国实行宗法奴隶制，商王集国家大权于一身，王位世代相传，一般父子和兄弟继位相结合，商代晚期确立了嫡子继承制，庶子和亲戚则分封诸侯，奴隶统治藉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宗法制度有机地融为一体，保持了大量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组织形式的残余成分，阶级分野十分隐蔽。周灭殷，继承扩大了殷代的这种宗子分封制，使奴隶制度更加巩固地建立在宗法统治基础上。周初实行大封建，层层保证统治权自上而下归周王一人所有，正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诸侯各国间同姓系兄弟，异姓为甥舅，政治上的等级

^① 《诗经·小雅·北山》。

从属关系与血缘上的长幼尊卑合二而一，依此向下类推。极端专制的君主制度，披上了温情脉脉的家族外衣，具有强烈的人情感召力，同原始社会后期形成的许多社会习惯势力也十分合拍，这大大缓冲了阶级矛盾与阶级对抗。夏、殷、周贵族内乱与平民起义所传甚多，大规模的奴隶暴动却几乎没见记载。周殷牧野会战，殷士兵阵前大批倒戈，其中可能有不少奴隶，但这种倒戈的性质是为了投奔周王朝，而不是对奴隶制度和君主专制的反叛，同斯巴达克思起义的打击目标有本质不同，前者是要个好主人，后者是要自身的解放和自由。西周末年，奴隶大批逃亡，促成了春秋时期各国的政治改革，完成了奴隶制向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转化，但宗法统治的根基并未动摇，大多数奴隶主比较顺利地迈进到封建地主的行列，元气未伤。他们具有雄厚的经济、军事实力和丰富的统治经验，这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整个说来远较西欧中世纪各国稳定、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

到此，我们已经不难明白，为什么中国历代统治者会如此重视和维护宗法制度。周灭殷后，没有把殷贵族斩尽杀绝，或者一概贬斥为奴，相反，武王对臣服者照样分封，纣王之子武庚被封于殷都，纣王叔父微子启被封于商丘（即后来春秋时期有名的宋国），由他们继续统治殷朝遗民。武庚叛乱，周公亲自带兵东征，平叛结束后，强令商遗民迁徙洛水北岸，兴建成周城（现洛阳市东30里），令其在附近居住下来，并告诫说：“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①“予其产业，保其宗族，令其老老，实实，做周朝的顺民。是不是周王朝特别恩宠优待其死对头呢？不是。成周城为周朝辖理东方地区的政治军事重镇，周王朝对

《尚书·多方》。

宋国在内的殷遗民进行严密监视与控制，把部分不甘屈服的殷人视为顽民，使之当了奴隶，所谓顺民也受到周公的严厉警告。周王朝之所以采取上述政策，只是出于巩固扩大殷朝实行的宗族奴隶制的需要。

宗法制度和宗族统治，是东方各族历史上的共同性问题。时至今日，中国、日本、朝鲜、印度、阿富汗、东南亚各国乃至前苏联亚洲东部地区，都可不时寻觅到这种遗风。不少村子聚族而居，宗族领导者享有很大的政治经济特权，甚而控制了政权。亚洲中近东各族中此类情形也很普遍。以色列民族建国之初，联盟的各部落都是亚巴郎、雅各伯（又名以色列）的直系子孙。在该民族客居埃及，一度沦为埃及人的种族奴隶时，其民族内部又有不少债务奴隶，奴隶买卖也很盛行，而这些奴隶和他们的主人间，有十分亲近的血缘关系。《圣经·出谷纪》载：以色列开国君主梅瑟假天主之口，与民立仆婢法，规定以色列人若购买本族人为仆，“只劳作六年，第七年应自由离去，无须赎金”。按多数《圣经》研究学者意见，此事大约发生在公元前13世纪中叶。其后以色列人在《圣经》中多次强调过这一法律，理由是奴隶主与奴隶都是希伯来族兄弟。但事实上却未曾真正实行，它只是统治者的一种策略和社会贤达的一种理想而已。不过，毋庸置疑，宗法统治的这种制度和特点，使东方民族在阶级意识方面往往不如欧洲国家明确和强烈，而民族凝聚力却相当强大。这些具体问题不属于历史哲学研究范围，它只对这种研究起指导作用。但对这些具体问题的研究及其结论，恰好是历史理论的主要内容。离开了它们，历史理论体系无论怎样完整，对于历史研究而言，都只是大而无当的空话。所以，历史理论不仅是历史研究成果的结晶和总括，也是历史研究过程中的罗盘和框架。历史理论是哲学在史学的具体

化，但它不能全部划入哲学范畴，它的存在和发展证明，哲学要结合具体学科的实践充实完善其内容，而不能凌驾于具体学科之上。

其实，就哲学和历史哲学而言，二者也是有一定的区别和界限的。历史观是哲学的核心内容，又是历史哲学的最高层次，它是哲学和历史哲学统一的基础。但哲学和历史哲学各自所属的分支与学科内容显著不问。历史认识论不全等于认识论，它既有认识论的一般特点，还有历史认识过程所独具的特点。同样，历史辩证法也不全等于哲学的辩证法与方法论。历史主客体运动就不在哲学方法论系统中，因为它不是一个带普遍性的理论范畴，它只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中。自然运动中就没有这一问题。而历史辩证法在史学和美学伦理学、法学、文学、思维科学等人文学科理论中则必不可少总之，哲学面对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在内的整个世界，回答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要提出的“世界本质是什么”这样一类问题历史哲学研究过去的社会历史运动，对历史的本质、过程、规律进行概括相对于哲学的抽象，它的抽象又只是历史认识过程中的具体抽象。

二、史学理论发展过程简述

历史学由来已久

人类诞生伊始，就处处留下了人类活动的痕迹，留下了历史的原始记录这正是历史学的萌芽状态。远古人类使用过的器皿、石器、陶器、弓箭、装饰品等等，以及烧过的灰烬，兽骨，采集来的植物的遗迹，他们的穴居墓葬和骨骼化石，还有

原始壁画、文字记录与民间传说等等，都是非常珍贵的史料，具有研究价值。我国的中国猿人、元谋猿人、山顶洞人和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以及广西右江壁画等遗址，都属于这种性质。随着人类文明开化和社会活动范围的进一步拓展，人们开始用各种形式有意识地记下自己的历史活动，以适应生活、生产、社会管理、社会交往乃至祖宗崇拜等各种物质和精神上的需要。易洛魁人用贝珠带“合股编成一条绳，或者用各种颜色不同的贝珠织成有图案的带子”，组成他们特有的知识密码，通过一些“训练有素的讲解人在部落民众中进行传播。那些讲解人能够根据各串贝珠或各种图案将其所隐含的记录表白出来”，这些具体记录也就成了“易洛魁人唯一可以目睹的史册”。^①建国初期，我国西南部分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晚期的少数民族，也采用“刻木”“结绳”等记事方法，记载部落的活动。在已经发明了文字的民族、国家和地区，历史记载就更加明确和丰富了。以色列人把君主颁布的法律刻在石板上，并放进神殿的约柜中以期永存；巴比伦人把汉穆拉比法典雕刻在石柱之上，目的当然也不限于旨在为当代立戒；中国殷朝则已产生了专职史官，负责把国家大事及其法令条文刻于青铜器和龟甲骨上面；古代埃及人则对尼罗河水的泛滥史有大量记载。同人类进程相一致，这时期的人们处于神权和祖宗崇拜的威慑之下，先进国家的史官往往同时也就是巫师、法师一流人物。

这时期历史记录的另一重要形式是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和歌谣。去掉神圣的外衣后，《旧约全书》其实是一部以古代以色列民族兴衰史为主的中近东民族战争史。正因为如此，《旧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8页。

约全书》提及的许多国家、君王、城市、重大事件和战役，都通过近现代的考古发现逐步得到证实，惟独天主雅威的至高形象却始终找不到印证的材料，使人无从一见踪影。中国的女娲补天、大禹治水则以神话形式真实地反映出了远古洪水泛滥和中华民族抗洪治水的过程。有趣的是，东方各族都有过古代洪水成灾和重建家园的神话传说，时期也相差不多。这进而证实了神话是人类处在屈从于自然力阶段时对自己生存环境的历史记载，这是早期人类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民间传说往往是对文字史料的补遗和补充。而且，同官修史料不同，它较多地表现了民众的愿望和向往，也较多地反映着民众的实际生活风貌和思想感情。民间传说经常以歌谣的形式出现，大型歌谣就成为“史诗”，如古希腊行吟诗人荷马的《伊利亚特》、《奥德赛》，古代印度流传的《罗摩衍那》，以及我国藏族传唱的《格萨尔王》等等。

然后是对史料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分析，以求再现已逝的历史过程，并以史为鉴，从历史中寻求经验，写成专著。到了此时，历史也就从原始学科浑然一体的混沌状态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专门的学科，具有了自己的独立形态。春秋时期，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写《左传》，标志了我国史学的正式形成。欧洲则在公元前5世纪时，由希腊学者、号称“史学之父”的希罗多德写了《希腊波斯战争史》，修昔底德写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开创了欧洲史学。从那时起到现在，历史资料多如牛毛，历史著作汗牛充栋，历史体裁丰富多样，我国就有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读史笔记等史学体例，其中不乏煌煌巨著。博大精深的《史记》、气度恢宏的《资治通鉴》，都堪称我国封建时期史学的代表作。

历史学中，历史理论起步独迟。

奴隶社会中，虽已出现了史学专著，表现了某种理论原则和倾向，但并不具备严格意义上的理论形态。孔子作《春秋》，明确宣传和维护“尊王攘夷”的政治观，“明夷狄之大防”，并对所谓“乱臣贼子”“口诛笔伐”。在史学研究中，实行“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长者讳”，这当然带有理论色彩。但是，这些主张都缺少理论说明和概括，而且它们更多的是后人从中总结出来的。其实，在中国古代学术十分繁荣的春秋战国时期，史学理论在诸子（特别是儒家中的孔子、孟子、荀子，法家中的韩非、商鞅、管仲、孙叔敖、李斯，道家中的老子、庄子，兵家中的孙子）有关论著和其后的《吕氏春秋》中，只有点点闪光，根本谈不上自成一家。东方社会如此，西方社会也相差无几。在古代希腊、罗马的学者，如亚里士多德、卢克莱修的著作中，虽不乏颇为深刻的历史见解，但从整体上来说，史学理论没有发展成一门独立学科，它只是蕴涵在为数不多的史学专著与哲学论著中。

这种现象不足为奇。在奴隶社会，人们历史活动的广度与深度毕竟有限，历史材料的积累也不算丰富，历史研究还刚刚起步，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基本上还处在自发的阶段，侧重于历史记录的搜集、整理和辨析，不可能骤然上升到理论阶段，探索历史运动自身的规律，确定历史研究的框架、原则及其方法。尽管历史研究产生伊始就是人类的一种理性活动方式，但它同样会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从低级到高级的漫长过程。

进入封建社会后，各国统治者都把历史作为学习训练统治才干的重要途径，史学研究相对繁荣。东方国家中央集权制度比较发达稳固，社会相对稳定的时间也较长。这些国家史学研究的客观条件也就更为优越。阿拉伯著名史学家脱百里所著编

年体史书《先知与帝王史》，马苏第的名著《金色草原与宝石矿藏》，印度著名史学家艾密尔·胡诗鲁的许多历史著作，都产生于这一时期。中国封建文化光辉灿烂，封建史学独步世界，史学理论也相对发达，不仅出现了司马迁那样的伟大历史学家，还出现了史学理论家刘知几、郑樵、马端临、章学诚，他们写出了辉煌的史学理论著作《史通》、《通志》、《文献通考》、《文史通义》等。此外，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全祖望等，也都在史学理论方面卓有建树。不过，纵观封建社会学术史全局，史学理论的发展则远远落后于史学研究的发展，内容上长期拘泥于君统论和治乱循环论，这是出于封建大一统和以权力为中心的专制制度的需要产生的结果；从形式上看，史学理论则是经学的附庸，又散见于文艺论著中，仍然没有独立的地位。甚至在史学内部，也是如此。从事史学理论研究的学者，往往抑郁不伸其志，刘知几曾自谓因《史通》“多讥前哲，喜述前非，获罪于时”，^①终生忧愤。欧洲的史学理论，则基本上处于神学婢女的地位。

资产阶级以理性主义对抗封建愚昧，史学理论为其重要阵地而大受青睐。同时，近代社会生产社会化、地理上划时代的发现和交通工具的迅速进化等等客观条件，使人们的社会生活、思维方式都不能不相应发生根本性变化。历史工作者的眼光也从一家一姓一国之沿革，转向探求历史活动中人类社会存在过的各种有机联系，也即历史规律，而这正是历史理论所要解决的任务。社会的实际需要，成了推动史学理论发展的强大动力，而以培根为始祖的近代哲学在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又给史学理论的突破准备了理论条件，史学理论进入了一

① 刘知几：《史通·自述》。

个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欧洲的史学著作不仅数量激增，而且带有十分浓厚的理论色彩，法国近代史学家基佐、梯也尔还注意到了阶级斗争问题。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伏尔泰和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以及英国的洛克、孟德斯鸠，俄国的激进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赫尔岑等，都积极致力于历史理论的思考与讨论。现代资产阶级史学理论家韦伯、克罗齐、汤因比、柯林武德、布洛赫等都自成体系，并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在近代中国，维新派首倡“史学革命”，即以史学理论为突破口。其间涌现了梁启超、章太炎、王国维、胡适、陈寅恪、钱穆、孟森一批在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学术成就上超群拔萃的人物。

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理论流派众多，其中许多学说不乏真理颗粒的闪光，有的还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不过，出于种种条件的局限，他们的历史观都不具备严整的科学形态，史学理论也因之得不到健康发展，不能指导历史研究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后才得以解决。因后文将对此展开系统论证，兹不赘述。

三、史学理论层次构架

随着人们对史学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史学理论自身所包含的内容及其层次联系，也就成为史学工作者亟待认识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依笔者之见，历史观、历史学、史学方法统属于历史科学的理论内容。它们相互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但由于研究的对象、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不同，它们又分属于史学理论的不同层次和范畴，形成史学理论内部错落

有序的层次构架。

历史观是指人们对历史总体运动及其客观发展规律认识的哲学概括，是历史学的根本指导原则和史学方法论的基本内容。它囊括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仅指导着史学研究的方向，而且是全部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显然，历史观是史学理论的最高层次。历史观形形色色，有封建统治阶级的天人合一、君权神授的大一统观，有资产阶级的进化史观、英雄史观，有无产阶级的唯物史观，等等。应该说，唯物史观是迄今为止最科学、最进步的历史观。

史学理论中的历史学，是指人们对史学研究的目的、功能、社会作用和具体内容的理论原则的总结概括，它的任务是探索人们为什么要研究历史和怎样研究历史，侧重于解决人们在从事史学研究时主体应持的立场、原则和方法。它受历史观的制约，历史观指导历史学的发展方向。我国封建史学家信奉君权神授和大一统，历代史学研究就侧重于帝王将相，特别是君主家谱，以及中原政权的更迭兴衰。资产阶级史学家信奉英雄史观，他们的史学研究就侧重于“先知先觉”的个人行为，特别是这些人的精神活动和主观意志。历史学也各种各样，五花八门。司马光的历史学基本准则是“资治通鉴”，为封建统治者治理国家、巩固政权服务；胡适的历史学奉行实用主义原则，历史可以按主观需要随意装点篡改；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宗旨是历史学为现实服务，为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社会利益服务。此外，还有遵循客观主义、实证主义、功利主义、强权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等理论原则的历史学。

史学方法，是史学工作者在其研究过程中采用的手段、方式、渠道和途径。它是史学工作者所特有的认识工具，它的作用是帮助史学工作者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趋于科学化、规范

化、多样化，从而使史学工作者的主体认识与客观历史事实、历史规律尽可能达到一致。史学方法是形成史学工作者研究能力的要素和保障，开拓和扩展着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在史学研究中历史观规定研究的方向，历史学提出研究的任务和课题，史学方法使研究得以具体展开。显然，史学方法受历史观、历史学的统率和制约，但它并不是历史观、历史学本身，而是史学理论中的一个独立范畴和分支。它的层次较历史观、历史学要低，但它的内容则丰富、具体、生动和充实得多一方面历史观、历史学，史学方法三位一体，不可分割；另一方面又各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不能相互取代。

长期以来，我们无视历史观、历史学、史学方法之间的层次构架和相互关系，对历史学和史学方法缺少专门研究，这就在客观上把唯物史观架空，使之成为干巴巴的条条框框，难于在实践中得到具体的、合乎科学的运用。这在事实上也取消了在各类历史问题研究中，对具体理论原则的认识和探索。阶级斗争理论是唯物史观的主要内容，但在历史学范围内，它在各国历史运动中的表现各不相同。同样是唯利是图的资产阶级，依靠殖民掠夺起家并最早实行工业革命的英国资产阶级性格相对保守；而食利者最多的金融帝国的法国资产阶级性格则明显地富于冒险精神和投机性，拿破仑是前者的人格化，其侄子路易·波拿巴则是投机性的典型代表；美国资产阶级则很有开拓精神和进取心。同处亚洲，日本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达成妥协，结成巩固的同盟，并成功地改造了后者，成为国家政权和经济生活的主宰，它远较中国资产阶级果决和坚强。同时，它的专制主义和军阀气又十足，这也是它同封建统治阶级联盟的必然结果。相比之下，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依附性就分外突出，它也同样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忽视这些从历

史事实中得出的理论结论，人类历史就只剩下一部笼统的社会发展史可读，而无其他任何实际内容了。

尽管唯物史观是迄今最科学、进步的历史观，但若用它作为取消历史学和史学方法的借口，研究者就自己把自己推到了唯物史观的反面。多年来，史学工作者在历史学、史学方法上的正常探讨和尝试，往往被冠以反动唯心史观的罪名，因横遭干涉而被迫夭折，这严重地阻碍了史学理论，特别是唯物史观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因为对历史观、历史学区别不清，我们往往把无产阶级历史学为现实和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这一宗旨，当成唯物史观本身，而没有去认真研究怎样去服务，以及如何去保证服务的科学性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政治斗争的重点是解决农民及其土地问题，历史研究以农民战争为重点，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对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领袖人物人为地拔高，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理论倾向，而不少研究者却误以为这种观点就是唯物史观。这样做的后果是很严重的，它不仅歪曲了历史事实，混淆了理论是非，在现实生活中，影响也极其恶劣，它为封建残余找到了理论依据和历史注脚，把狭隘、封闭和盲目的农民意识美化成无产阶级思想，在个人崇拜极度泛滥时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历史观、历史学、史学方法三个不同层次范畴的混同，造成历史学研究中某些理论的混乱与谬误，也直接导致史学方法论的贫困，使之成为史学理论研究中薄弱的环节。它从未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而引起史学界的关注和重视，更谈不上对它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专门讨论。我们既未对唯物史观的基本研究方法进行系统总结，也未积极汲取当代自然科学、横断科学、交叉学科、综合学科的新成果，丰富和发展史学方法论的有机内容；对非马克思主义学派在方法论上的学术成果，也没

有在批判的基础上，主动去汲取其中有价值 and 进步意义的东西；就连传统史学，特别是乾嘉学派的考据方法，我们也尚未从现代科学的高度，对之重新加以挖掘、整理和改造。这些缺陷，使本应极为生动多彩的史学方法论，不但长期得不到发展，其内容也颇有点空空如也。这就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史学工作者能力的增强和潜力的解放，影响了史学人才及其素质的铸冶和造就。这些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四、史学理论与史学人才

史学理论研究水平之高低，直接影响着史学人才在研究过程中所持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与否及其程度，直接影响着史学人才能力之大小和潜在的智力开发。通过对史学人才的这种影响，史学理论虽然是间接的然而却是决定性的影响着史学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大小。我国古史上的两位名家司马迁与司马光，论其个人的学问根底和才力，相差并不太远；论其治学态度，平心而论，司马光更为严谨。《史记》中，不少材料源于民间传说，人物传记则文学加工痕迹十分明显，楚霸王乌江自刎写得活灵活现，刘邦舍父弃子的无赖相也被描绘得栩栩如生，情节、人物表情以至细微动作都刻划得惟妙惟肖，司马迁并未亲历其境，当然有许多想象的成分。司马光则主要凭据文字史料，并对这些浩如烟海的史料进行了缜密的考订。论手笔，两人都称得上大家笔法，行文流畅、凝练。只不过风格截然不同，司马迁生动形象，颇多浪漫色彩，读来引人入胜；司马光朴拙翔实，深得唐宋散文三昧，嚼之余味不尽。论工作条件，司马光拥有官修史学的一切方便，资金、物质供

应源源不绝，他自己又有杰出的学术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手下有一个由范祖禹、刘恕、刘攽、黄庭坚等学术造诣很高的学者组成的得力编纂组，人才济济。司马迁虽有家学渊源和职位之便，但毕竟是单枪匹马，孤身苦斗，人力、物力、精力都受到很大的限制。论个人在世的影响，司马光政治上是保守派大官僚的领袖，学术上是文士们的班头，深受时人敬仰，就连宰相王安石对他也礼让三分。司马迁比起司马光来，则人微官卑，岂能望其项背！加之无辜受宫刑之奇耻大辱，精神负担和心理压力极重，几不欲生。然而，恰恰是《史记》而不是《资治通鉴》，被誉为史家千古之绝唱，其原因何在呢？

推究起来，关键在于司马迁的历史观高出司马光许多，其治史方法也略胜一筹。司马迁没有重点研究史学理论问题。对史家的历史观、治史原则和方法进行系统化的理论抽象，是史学理论研究者的任务，大多数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往往处于一种不自觉或半自觉的潜意识状态。但每个史学工作者事实上又都受一定的历史观支配，都有一定的治史原则和方法，这就是史学工作者的理论素养。这种素养是构成史学工作者素质的要素，它通过作品的某种倾向具体表现出来。司马迁作《史记》，旨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是要把社会史和自然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已带有原始的萌芽状态的系统观思想，而“通古今之变”则初步领悟到历史是一个变化发展的运动过程。这种历史观使司马迁眼界异常广阔，《史记》广泛记取社会生活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各方面的状况与人物活动，并非出于偶然。而司马光的历史观是绝对的君主至上，所谓“民生有欲，无主则乱”，“夫治乱存亡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〇。